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七月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之

#### 法律意见书

致：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63号”《关于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巨人网络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关注函》要求律师予以核查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关注函》相关事宜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关注函》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已要求公司按照如下承诺和保证之标准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其已向本所

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4、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回复《关注函》相关事宜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相关事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关注函》相关事宜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外文翻译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在专业上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关注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根据深交所要求答复《关注函》所提交的文件,随同其他回复材料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关于《关注函》的回复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于与回复《关注函》无关之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关注函》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一、2019年7月17日，你公司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以现金110.98亿元收购Alpha 42.30%的A类普通股，其核心经营性资产为从事游戏业务的境外公司Playtika；2019年11月4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终止上述收购。巨堃网络本次收购Alpha与你公司前次重组披露的标的资产为同一标的，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涉嫌赌博行为，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中宣部、工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是否需要事先取得政府监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是否涉及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内容。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该问题所涉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向公司及/或其关联方的相关主管人士进行了核实和确认，并以资料审阅、公开信息查询、对境内和境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进行审阅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并就该问题作出回复和发表意见如下：

### 1、 本次交易简介

本次交易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堃网络”）对重庆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赐比”）进行增资，从而实现对重庆赐比的收购，标的资产为境内公司重庆赐比的股权。由于重庆赐比持有Alpha Frontier Limited（以下简称“Alpha”）42.04%的股权，本次交易使巨堃网络间接拥有Alpha 42.04%的股权。

### 2、 Alpha的核心资产Playtika不存在涉嫌赌博行为

Alpha的核心资产是Playtika Holding Corp.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Playtika”），Playtika是一家以大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为驱动的高科技互联网公司，目前主要将大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技术运用于休闲社交类网络游戏的研究、发行和运营，业务分布在美国、欧洲、澳大利亚等海外市场。

就Playtika运营的游戏产品是否存在涉嫌赌博行为，本所律师从如下几个角度进行了核查和分析：

(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等七部委印发的《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发改外资[2006]1312号）及其附件《境外产业投资目录》的规定：“博彩业（含赌博类跑马场）为禁止对外投资产业”。对涉及赌博的海外资产并购，发改委和商务部明确规定是不允许备案批准的。本次交易前，相关境内投资人于 2016 年收购 Alpha，以及之后 Alpha 的境内投资人历次变化，均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536 号、发改办外资备[2017]26 号、发改办外资备[2018]786 号、发改办外资备[2019]904 号），并获得重庆市商务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商务委”）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第 N5000201600120 号、境外投资证第 N5000201600149 号、境外投资证第 N5000201900002 号、境外投资证第 N5000202000014 号）。

国家发改委及重庆商务委等主管部门依据前述产业政策及现行产业政策对境内投资人投资 Playtika 项目进行了严格审查，并予以批准，说明标的资产符合国家境外投资产业政策，不涉及赌博。

(2)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是直属于国家工信部的一类科研事业单位，是中国权威的第三方软件独立检测机构。中国软件评测中心曾分别于 2017 年 5 月和 2018 年 11 月对 Playtika 主要运营的游戏进行全面评测，确认：“①未发现收取或以‘虚拟货币’等方式变相收取与游戏输赢相关的佣金的现象。②未发现游戏内有积分系统，不存在开设使用游戏积分压输赢、竞猜等功能。③未发现提供游戏积分交易、兑换或以‘虚拟货币’等方式兑换现金、财物等服务。④未发现提供用户间赠与、转让等游戏积分转让服务。”

由此可见，Playtika 的游戏产品有着完善的杜绝赌博机制，为防止游戏涉嫌赌博采取了全面限制措施，不涉及赌博。

(3) 公司曾聘请 Playtika 主要运营国美国、英国、以色列、加拿大、澳大利亚各国的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 Playtika 的游戏产品在当地不构成赌博，具体情况如下：

①美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依据各州法律是否构成赌博的要素，鉴于 Playtika 的游戏玩家不能在游戏中获得任何有价物，Playtika 的游

戏不构成赌博。

②英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基于 Playtika 游戏当前运营模式，虚拟货币无法转让或兑换成现金，因此并不构成 2005 年赌博法案项下的赌博。

③加拿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未取得许可的赌博在加拿大刑法认定为犯罪，Playtika 游戏不会给予玩家赢取金钱或金钱利益的机会，不构成加拿大刑法下的赌博。

④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玩家不能通过玩 Playtika 游戏获得任何有价物，Playtika 游戏并未构成赌博。

⑤以色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游戏玩家无权获得金钱、有价物或利益，因此，Playtika 的游戏不应被视为赌博。

根据公司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士的确认，自彼时至今，Playtika 的主要经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前述法律意见书之结论依然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Playtika 运营的游戏产品不存在涉嫌赌博行为。

**3、 本次交易符合中宣部、工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不需要事先取得政府监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不涉及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内容**

本次交易为内资公司重庆赐比的增资交易，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于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无须事先取得其他政府监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

重庆赐比此前已就取得 Alpha 42.04%的股权事宜办理了必要的审批和/或备案手续：其于 2019 年 12 月在国家发改委办理完毕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并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于 2020 年 3 月取得重庆商务委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庆赐比自身股权结构的变化（即本次交易）无须对前述境外投资手续进行变更审批和/或备案。

由于 Alpha 下属的 Playtika 完全在中国大陆之外运营，不涉及境内游戏运营及监管事宜。在此前公司拟进行的与收购 Alpha 股权相关的重组事宜进程中，公

司曾函请中宣部出版局进行指导，中宣部出版局曾复函：“你公司该战略投资项目业务全部在中国境外，未发现有需要我局核准的相关事项。”

无论是重庆赐比收购 Alpha 股权，还是本次交易巨堃网络收购重庆赐比从而间接拥有 Alpha 股权，均属于中国文化企业“走出去”的范畴，符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规定的“鼓励文化企业对外投资合作，推进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努力开拓国际文化市场”的原则和精神。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宣部、工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除前述重庆赐比已获得的境外投资审批/备案外，本次交易无须事先取得其他政府监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本次交易不涉及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内容。

**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巨堃网络本次收购 Alpha 事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收购时间、收购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上市公司对巨堃网络和 Alpha 是否提供担保以及是否存在后续收购的相关安排。并说明前期上市公司增资巨堃网络、本次巨堃网络收购 Alpha、后续相关安排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你是否履行了所有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该问题所涉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向公司及/或其关联方的相关主管人士进行了核实和确认，并以资料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审阅、公开信息查询、股权登记文件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并就该问题作出回复和发表意见如下：

### **1、 交易相关的基本信息**

巨堃网络已于2020年6月29日通过增资完成对重庆赐比的收购，并于2020年7月1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增资资金来源为巨堃网络对标的公司重庆赐比的债权人民币443,371万元，该项债权的资金来源为巨堃网络的自有资金和股东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向巨堃网

络提供的借款。根据公司确认,并经审阅公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不存在向巨莖网络和 Alpha 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赐比持有 Alpha42.04%股权, Hazlet Global Limited 持有 Alpha32.95%股权,上海瓴逸互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Alpha10.87%股权,上海瓴熠互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Alpha10.87%股权,重庆杰资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Alpha3.27%股权。

重庆赐比于 2019 年 12 月购买 Alpha42.04%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103,155.82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巨莖网络借款)人民币 441,264.82 万元和银行贷款人民币 661,891.00 万元。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无后续对 Alpha 的收购安排,若后续发生相关收购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2、 公司增资巨莖网络事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且已履行了相关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巨莖网络的设立与经营具有独立性,非因本次交易产生**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定位为一家以互联网文化娱乐为主的综合性互联网企业。互联网产业发展日新月异,重大技术革新不断涌现。因此公司在专注发展网络游戏业务的同时,也对互联网新科技、新应用、新文化保持着紧密关注和前瞻布局。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同时避免直接投资中存在的确定性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与巨人投资于 2018 年共同打造了战略联动平台巨莖网络。

2018 年以来,巨莖网络围绕着互联网新科技、新应用、新文化制定了发展目标,并不断寻找和布局相关业务拓展机会和项目投资机会。例如,巨莖网络于 2018 年完成了对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蚂蚁金服”)的投资,投资金额人民币 5 亿元。

(2) 增资巨莖网络具有延续性和独立性,非以本次交易为前提,并已履行相关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8年6月、2019年9月和2020年1月先后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2.25亿元、11.28亿元、2.29亿元，该等增资事项已经公司权力机构批准，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确认，前述增资的目的始终围绕发挥巨堃网络股东方资源优势，加强对互联网新兴领域的探索和布局。互联网行业瞬息万变，往往无法提前规划或预判具体的潜在投资对象及投资发生时点。储备充裕资金可以使得巨堃网络在面对优质投资机会出现时，能够迅捷、高效把握机会，避免因临时增资导致延误投资时机。

从时点看，公司2018年、2019年两次对巨堃网络增资的时间，均早于2019年11月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即终止前次现金收购Alpha股权方案）的时间。截止前述增资时点，公司尚无法预知重大资产重组的最终结果及后续Alpha相关交易事项，认定该等增资与本次交易为预先安排的一揽子交易缺乏逻辑合理性。2020年增资的时间虽然晚于公司终止前次现金收购Alpha股权方案的时间，但该次增资金额仅为人民币2.29亿元，与本次交易的规模差距较大，非以本次交易为前提。因此前述增资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

(3) 本次交易符合巨堃网络的发展定位与目标，并已履行相关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使巨堃网络间接拥有Alpha 42.04%的股权。Alpha旗下Playtika是国际知名的互联网高科技企业。Playtika在大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技术方面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和深厚的经验积累，并将其技术运用于休闲社交类网络游戏的研发、发行和运营，在全球范围内取得了广泛的文化影响力和优异的商业回报。特别是进入2020年，全球突发的新冠疫情深刻改变了人类的工作、娱乐与消费方式，在线文化娱乐取代线下为大众所接受和认可，渗透率与发展速度不断提高，并迅速成为疫情时代的全球性投资热点。Playtika亦有望受益于这一趋势，这一趋势是巨堃网络作出本次投资决策的重要原因。

本次交易符合巨堃网络关于布局互联网新科技、新应用、新文化领域的战略定位与发展目标，并根据巨堃网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公司在知悉该事项完成后，考虑到该事项属于可能会影响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信息，为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

致相关的内幕交易,因而进行自愿性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被披露的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为巨堃网络根据其战略定位、发展需求、经营情况及当前全球经济形势变化作出的决定,公司增资巨堃网络事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属于存在预先安排的一揽子交易。

三、你公司前述两次对巨堃网络增资,均未提及增资具体用途。请你公司结合前次上市公司终止收购 Alpha 事项和上市公司增资巨堃网络事项,说明前期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是否涉嫌规避相关监管。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该问题所涉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向公司及/或其关联方的相关主管人士进行了核实和确认,并以资料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审阅、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并就该问题作出回复和发表意见如下:

#### 1、 公司对巨堃网络两次增资涉及的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公司与关联人巨人投资于 2018 年打造了战略联动平台巨堃网络,并于 2019 年 9 月和 2020 年 1 月先后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 11.28 亿元、人民币 2.29 亿元。上述事项完成后,巨堃网络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2.30 亿元。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增资巨堃网络的始终围绕发挥股东方资源优势,加强对互联网新兴领域的探索和布局。互联网行业瞬息万变,往往无法提前规划或预判具体的潜在投资对象及投资发生时点,储备充裕资金可以使得巨堃网络在面对优质投资机会出现时,能够迅捷、高效把握机会,避免因临时增资导致延误投资时机。同时,巨堃网络作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由其开展投资布局,可以避免公司直接投资过程中面临的较大不确定性,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在前述增资过程中已对增资背景和用途进行了披露,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相关资金用途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2、 公司前次终止收购 Alpha 事项与对巨堃网络增资事项相互独立

经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向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名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 Alpha 回购交易完成后 42.30% 的 A 类普通股(即 9,730 股)(以下简称“收购 Alpha 事项”)。2019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前次终止收购 Alpha 事项与巨堃网络增资事项相互独立，主要原因如下：

(1) 从增资时点看，2019 年公司对巨堃网络增资的时间早于公司终止收购 Alpha 事项的时间，截至前述增资时点，公司尚无法预知收购 Alpha 事项是否将终止，因此增资无法以终止收购 Alpha 事项为预设前提。

(2) 从增资金额看，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对巨堃网络增资共计人民币 13.57 亿元，考虑巨人投资共同增资后，累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27.29 亿元。而收购 Alpha 事项涉及公司自有资金金额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与巨堃网络两次增资金额差距较大。

综上，公司终止收购 Alpha 事项与公司增资巨堃网络事项是相互独立的事项，系公司针对不同事项做出的不同经营决策，不存在互为前提的情况。

## 3、 公司前期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的情形

公司终止收购 Alpha 事项和公司增资巨堃网络事项已经获得公司权力机关的批准，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已切实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本次交易发生后，公司自愿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参股公司涉及的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影响的相关信息，且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不存在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误导投资者的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终止收购 Alpha 事项和增资巨堃网络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

\_\_\_\_\_

田明子 律师

\_\_\_\_\_

郑晴天 律师

年 月 日